

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额市监处罚告（2024）3-1号

新疆永汇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7家公司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）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自成立后，2021-2022年度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新疆)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本局通过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均未找到当事人，因当事人下落不明，2023年12月15日本局通过额敏县政府网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下发《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》，要求当事人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年报补报，当事人均未进行年报补报，2024年1月9日，本局通过额敏县政府网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下发《询问通知公告》，要求当事人于30日内接受询问和协助调查，提供不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）的相关证据，当事人均没有提供相关证据，也未进行补报年报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）的行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拟处罚如下：



吊销新疆永汇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7家公司的
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陈良 焦保华 联系电话: 0901-3382096
联系地址: 额敏县前进南路 005 号

附: 新疆永汇欣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7家公司名单

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

